**时 文 美 文**

**第二期**

**高一语文备课组 2015年9月8日**

**主编：玉汝于成**

**文化是什么，文化在哪里**

龙应台

曾经有一个特别难忘的场合，我被要求当场“简单扼要”地说出来，“文化是什么?”

文化?它是随便一个人迎面走来，他的举手投足，他的一颦一笑，他的整体气质。他走过一棵树，树枝低垂，他是随手把枝折断丢弃，还是弯身而过?一只满身是癣的流浪狗走近他，他是怜悯地避开，还是一脚踢过去?电梯门打开，他是谦抑地让人，还是霸道地把别人挤开?一个盲人和他并肩路口，绿灯亮了，他会搀那盲者一把吗?他与别人如何擦身而过?他如何低头系上自己松了的鞋带?他怎么从卖菜的小贩手里接过找回的零钱?

如果他在会议、教室、电视屏幕的公共领域里大谈民主人权和劳工权益，在自己家的私人领域里，他尊重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吗?他对家里的保姆和工人以礼相待吗?独处时，他如何与自己相处?所有的教养、原则、规范，在没人看见的地方，他怎么样?

文化其实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他人、对待自己、如何对待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。在一个文化厚实深沉的社会里，人懂得尊重自己——他不苟且，因为不苟且所以有品位；人懂得尊重别人——他不霸道，因为不霸道所以有道德；人懂得尊重自然——他不掠夺，因为不掠夺所以有永续的智能。

品位、道德、智能，是文化积累的总和。

提问者事后告诉我，他以为我会谈音乐厅和美术馆，以为我会拿出艰深的学术定义。

我当然没有，因为我实在觉得，文化不过是代代累积沉淀的习惯和信念，渗透在生活的实践中。

否则，我想我会慢条斯理地继续说：胡兰成描写他所熟悉的乡下人，俭朴的农家妇女也许坐在门槛上织毛线、捡豆子，穿着家居的粗布裤，但是一见邻居来访，即使是极为熟悉的街坊邻居，她也必先进屋里去，将裙子换上，再出来和客人说话。穿裙或穿裤代表什么符号因时代而变，但是认为“礼”是重要的——也就是一种对自己和对他人的尊重，却代代相传。农妇身上显现的其实是一种文化的底蕴。什么叫底蕴呢，不过就是一种共同的价值观，因为祖辈父辈层层传递，因为家家户户耳濡目染，一个不识字的人也自然而然陶冶其中，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于焉形成，就是文化。

希腊的山从大海拔起，气候干燥，土地贫瘠，简陋的农舍错落在荆棘山路中，老农牵着大耳驴子自橄榄树下走过。他的简单的家，墙漆得雪白，墙角一株蔷薇老根盘旋，开出一簇簇绯红的花朵，映在白墙上。老农不见得知道亚里斯多德如何谈论诗学和美学，但是他在刷白了的墙边种下一株红蔷薇，显然认为“美”是重要的，一种对待自己、对待他人、对待环境的做法。他很可能不曾踏入过任何美术馆，但他起居进退之间，无处不是“美”。

在台湾南部乡下，我曾经在一个庙前的荷花池畔坐下。为了不把裙子弄脏，便将报纸垫在下面。一个戴着斗笠的老人家马上递过来自己肩上的毛巾，说，“小姐，那个纸有字，不要坐啦，我的毛巾给你坐。”字，代表知识的价值，斗笠老伯坚持自己对知识的敬重。

对于心中某种“价值”和“秩序”的坚持，在乱世中尤其黑白分明起来。今天我们看见的巴黎雍容美丽一如以往，是因为，占领巴黎的德国指挥官在接到希特勒“撤退前彻底毁掉巴黎”的命令时，决定抗命不从，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保住一座古城。梁漱溟在日本战机的炮弹在身边轰然炸开时，静坐院落中，继续读书，思索东西文化和教育的问题。两者后果或许不同，抵抗的姿态一致，对“价值”和“秩序”有所坚持。抵抗的力量所源，就是文化。

[**刹那记**](http://www.66rd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80074&extra=)

雪小禅

《仁王经》中说：一弹指六十刹那，一刹那九百生灭。我翻到这页时，天色微茫，秋风似起，两岸潮平。我端起一杯红茶，着一袭白衣坐于窗前，看到一片叶子凋零飘落，又一个刹那过去了。

还记得初喜欢京剧，是因为《锁麟囊》中“一刹时”这个唱段。

是无聊而烦躁的午后，打开电视，听到张火丁唱到这一段：一刹时把前情俱已昧尽，参透了酸辛处泪湿衣襟……他教我，收余恨、免娇嗔、且自新、改性情，休恋逝水，苦海回身，早悟兰因……我听得三魂七魄全去了，呆立在电视前，从此迷上程派，深陷其中，不能自拔。

恍然间已过去十几年，却往往记得那个午后，是怎样触动了我，让我突然邂逅另一个自己，是前世的伶人吗？还是那曾经落难又柳暗花明的女子？

所有的光阴不都是刹那么？

——他一生迷恋她，只记得那个刹那，她猛一回头，他看到她在桥上，那样明艳靓丽，从此一生不忘，一生中的三个刹那，是但丁见到贝德丽采的三个刹那，他日夜全思念她，——娇嫩的容颜，雪纺的长裙，在春天的桥上，回头一笑，为这个刹那，他写出《神曲》，其实，还是献给她。

当然记得第一次见到他的样子，才十七八岁，初春的天气，看到教室外面跑进来一个男生，穿藏蓝色球衣，一头撞到她，然后就笑了。笑了之后问：你也在这里啊？怎么会忘记呢，那个刹那，过了二十年，都没有忘记，二十年之后再见，还念念不忘的说：只记得你那时牙齿那么白，扇贝一样的，对了，那件藏蓝色球衣还在不？——多傻呀，多少年了，还记得这样清，人生山长水远，只觉得此一刹那，最美最墨绿，带着电影一样的诗意和朦胧。

也记得高考落了榜，一个人行走在故乡小城的街上，是黄昏，有微雨，看到太阳在雨里红着，分外的亮，却又分外的凄。看到好友骑着自行车过来，大喊一声，“上车，带你去吃冰淇淋！”两个人坐定电影院门口的冰淇淋店，一口气吃掉五个，嘴全麻掉，一回头看到她，她说，“好受点不？”那个刹那，总是记得。她在光影中的少年样子，如此温暖，如此贴心，于是裂嘴一笑。

还有第一次约会。

翻来去折腾那几件裙子，比了又比，试了又试，人在慌乱的时间总是穿错衣服，到底系错了扣子出去了，他指着笑，你扣子错了。于是脸红了心跳了，摸着头尴尬地解释着什么，对面的人也笑，那样的刹那，什么时候想起都有一份难言的心动。

禅意的刹那总是难以忘记。

一个人去看西湖落雪，安静地呆在湖边，真有“洗钵吃菜再吃茶”的清幽，很多个诗意夜晚都只有刹那记得，对面的人，长衫翩然，对面的你，素面红颜，宣纸铺开，听他讲，原来有一种叫宣纸叫“连史纸”，七十二道人工工序，后来绝了迹，落在那纸上的字，才美得惊心，如果那首诗是“琴棋书画诗酒花，槛外心情槛内家”，如果落款再是“银碗里盛雪”的闲章，那红印在泛黄的宣纸上，要多诗意就有多诗意。

会心景致有多少？——也只有那些个刹那吧，一刹那九百生灭，在生生灭灭之中，人生多么快，昨天还是青涩少年，今日就看到发际上一根银线爬着，灰白的，惊了心。第一天还吓得拔掉，到第三十天，拔不过来了，去染头发吧，一定要去染，一定不能白了发，但到底全白了，一头白发飘着，这么快就老了——自己都不信。

犹记小窗深坐试新茶是昨日，怎么转眼又是清明？朋友打电话来说，西湖龙井的新茶又下来了，来西湖吧，一边吟新茶一边赏西湖吧？

——我当然知道，那又是一个刹那，这样的刹那，带着尘世的喜悦与苍茫，我错过了多少美丽的刹那呢？我不记得，我只记得那些经历过的刹那，那么美，那么幽，那么刹那。

就象我手里这一杯将凉未凉的茶，那么，饮掉它吧，就如同饮掉，那些美丽的刹那，让它们在我心里安营、驻扎，留待日后岁月，老了时，一一酌饮。

**旷代的忧伤**

林贤治

人与自然比邻而居

人与自然比邻而居，遂得以常常看风景。

风景是人类闲居或静处时，对自然的一种选择。所以，陶渊明有南山，梭罗有瓦尔顿湖，高更有塔希提岛。即如火山、海啸，也须在不相干的远处，才能观赏到蜿蜒流荡的美丽。列维坦站在崖头看海，放声恸哭，其实那已经是病，不是看风景了。

人生多苦辛。看风景是人生短暂的中断，是不带惊恐的逃跑。一直逃到踪影全无时，便是古来的隐者。

结庐在人境而无人世的烦忧，或许是令人神往的吧？然而可惜不能。威猛如魏武，当月明星稀之夜，尚有无枝可依的喟叹；豁达如东坡居士，月下访友，看庭中积水空明，树影绰约如藻荇交横，竟也无端兴起时不再来的寂寥。日落黄昏，雨打梨花，都会被风流倜傥的才子看出血泪来。所谓"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"，或"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"，或"一树梅花一放翁"，都是在看风景时看到了自己。临到最后，人总要面对自己。

做为人类而崇尚自然是不可思议的。与其看风景，我想，不如就看灵魂。

我不能想象，世界上有哪一片大陆会比惠特曼更辽阔。在他那里，群山耸立，河川奔流，大路箭一样射向远方。在他那里，所有动植物都因为人迹的出现而充满生气，既有急蹄，巨翮，强壮的枝柯，自然也有知更的啼唱，紫罗兰的芳馥，繁密的草叶在爱抚间变得碧绿和温柔起来。在哥尼斯堡，那个喜欢散步的智者不是仰望灿烂的星空，就是俯视自己的内心，俯仰之间，摸索着通往人类的哲学道路。康德是一个宁静的湖。因为浩瀚，致使有翻卷不已的波澜也全被人们忽略了。灵魂的博大使人敬畏。爱因斯坦飚风似地，在宇宙间往来驰骋，虽或不见形迹，而在日后的圣殿的废墟中，却不难发现他的存在。

我热爱英雄的灵魂甚于太阳，因为他们庄严、热烈而慷慨的照临而常怀感激。在历史书里，我认识斯巴达克斯。如果说第一个神是普罗米修斯，那么，斯巴达克斯就是第一个人。自从他和他的兄弟握紧扭断的锁链而躺入血泊，被侮辱被损害的人们由是不再相信眼泪。马尔克斯曾经描画过一位"迷宫中的将军"，那是玻利瓦尔，他勇敢地放弃了从殖民者手中夺取的可以垄断的权力。由于目标过于远大，结果无人追随，在他所作的自我流放的无比孤寂的旅途中，我读懂了内心的坚强。我喜欢这个外形枯干而灵魂丰满的人。他是不屈的抵抗者，解放者，而不是征服者。我猜想，英雄的灵魂是由爱和意志所构成。有两个生活在囚狱中的汉子：康帕内拉和葛兰西，为了守卫梦中的太阳城，而先后战胜了无尽的苦刑、子弹和时间。当我知道他们同是意大利人的时候，是何等地惊服于人文思想的伟大呵！圣地佛罗伦萨，产生了又养育了多少伟美的灵魂！

有这样一些英雄，人生在战场和牢狱之外，却一样作无休止的抗争。他们的力量，仅仅留在纸片上，画布上，留在不可触及的动荡的旋律之中--

矮小的贝多芬，以他旋风击电般的音乐，扼住命运的咽喉。米勒毕生以农民的身份抵抗巴黎精致的画室艺术，决不肯在自己的土地上让出哪怕是木鞋大小的地方。对于上流社会，他有一种宁静的藐视。当人们向他啧啧描述王子命名仪式的壮观场面时，他感叹道："可怜的小王子！"然而，他笔下出现的农民，一个个是圣徒般的完美。在铜黄色所铺设的同样的宁静安详底下，分明隐藏着别一种情愫，一种难言的心的悸动……

深邃的灵魂比峡谷还深。多少人读陀思妥耶夫斯基，望不见他那黑暗的底部，然而却又同时感受到从谷底升腾起来的温暖的雾气。他真诚。真诚是艺术的灵魂。卡夫卡只是因为真诚而变得极度虚怯，所有纷纭怪诞的梦，其实是缘于一种单纯。他是一棵孤独的树。西方有许多这样孤独的树。自我眷注使他们彼此远离，唯荒原的风，吹来复吹去，逐个地抚慰他们，成为他们共同的艰难的呼吸。

我喜欢忧郁的人，一如喜欢孤独者。孤独者只身应对来自庞大的实体或虚无的挑战，所以是勇敢的。忧郁却是无奈。"思君令人老，岁月忽已晚"是情思的无奈，"不知江月待何人，但见长江送流水"是哲思的无奈。李商隐守护烛火，陆游骑驴远游，龚定庵把箫而呜呜吹，都是一种无奈。忧郁是感伤的姐妹。哈代，赫塞，契诃夫和蒲宁，一生都在诉说忧郁。哈代在上流社会中隐瞒了乡下人的身份，但是我知道，虚伪不是他的灵魂所固有的。谎言是环境的产儿。他早已赤身裸体地站在自己的字行里了。我看得见，他的灵魂不在"麦克门"，--瞧他怎样深情地凝视德伯家的苔丝吧！

陆沉的神州有一个很西化的女子，一生在刀边奔逐，临死时竟低吟"秋风秋雨愁煞人"。这是天性的柔弱吗？新大陆有一个很东方的女子，任流年似水，把青春、诗、无望的爱全关闭在一个连一朵栀子花也没有的小房间里--"与自己胸中悲哀的骑兵搏斗"--可是一种坚强？或许，坚强是人所应生成的，而柔弱是有待改变的，但谁又能说无期的忍受不是坚强呢？……

美丽的是灵魂，不是风景。

"任何桌子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可以是一片风景，跟整个安第斯山脉一样……"谈到绘画时，杜步飞这么说过。桌子展现的风景，究其实，乃是灵魂的辉光。

我爱看灵魂。在风景那里，我纯然是一个陌生客，始终无法变做其中的一株树，一只鸟，跟随它们一起摇曳鸣唱；而一旦与灵魂相通，便当即为它所缠裹，无从回避那人性的无言的呼喊与倾诉。风景使人在静止和优雅中瘫痪，隐遁和沉迷，唯灵魂使人奋起，逼进，正直的站立着。多年以来，我默默注视东方的一具大灵魂，呐喊着且彷徨着的大灵魂，以致几乎忘却外面的世界和自身的存有--那是何等奇异的灵魂呵！灵魂的感通给人温热，给人濡润，使人在孤独和荒凉中无畏地茁长。大约也是因为这样的缘故，卡莱尔才讲说他的英雄，罗兰才写他的巨人传的罢？然而，大群的被称为"卑贱者"的灵魂，草野间的灵魂，痛苦而喑哑的灵魂，却以一代又一代顽强地保持着的高贵、完好的内质，叫我感动得流泪！……

乞乞科夫及其同行收买的是死魂灵，不是灵魂。

虚伪的人没有灵魂。